

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

甘肃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

甘 肃 省 公 安 厅

甘招委发〔2018〕 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在甘肃省
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东风场区招生委员会、公安局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
各县（区）公安局、人民武装部，有关军队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》《军队院校招收
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
工作部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做好 2018 年解放军和武警部
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通知》（军训〔2018〕97 号），并
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 2018 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在甘肃省招

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军校招生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2018 年 16 所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院校在我省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 316 名，13 所解放军院校招收 254 名，3 所武警部队院校在招收 62 名。具体招生计划以《2018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（上册）》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根据国家兵役制度规定，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必须符合规定的政治、身体、文化条件，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、不超过 20 周岁（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），普通高中应、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。军队院校对招生专业如有特殊要求，以本校招生章程为准。

三、政治考核和军检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在省招委会领导下，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、省公安厅、省教育考试院组成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军校招生的政治考核和军检工作。

（二）政治考核

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，必须参加政治考核。政治考核标准按照教育部、公安部、原总政治部《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

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》（〔2001〕政联字第1号）执行。

1. 政治考核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组织，县级人民武装部会同县（区）招办、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具体实施。考生户籍所在地与其就读的普通中学、教育机构或工作单位等不在同一区域的，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武装部负责，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配合。

2. 政治考核在高考结束后组织实施。考生从县级人民武装部领取《政治考核表》，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县级人民武装部。县级人民武装部参照征兵政治考核程序，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。考核内容不得由考生、考生家长填写。

3. 政治考核结束后，县级人民武装部将合格考生名单上报所在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汇总，考生的《政治考核表》由所在地军分区于军检时交省军区招生办公室。未参加政治考核或政治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参加军检。考生自行携带《政治考核表》的不予军检。

（三）军检

军检包括面试、体检和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，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和军队承检医院统一在兰州组织。军检点设立监督复议组，成员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和承检医院各1名负责人组成。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，持本人准考证、县（区）招办发放的高

考成绩单、身份证及 1 寸正面免冠黑白照片 4 张（光面薄型、与政治考核表为同一底片）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军检，相关表格现场发放。

1. 面试

面试地点设在西北民族大学（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村 1 号）。面试人员由全军招生主管部门随机选派，按照面试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，采取“问、看、考、做”等方式进行，并由面试工作组根据面试情况统一做出结论。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，招生面试工作组成员共同在《面试表》上签字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盖章后有效。具体时间安排为：6 月 23 日，兰州市、白银市考生；6 月 24 日，嘉峪关市、酒泉市、东风场区、张掖市、武威市考生；6 月 25 日，金昌市、定西市、平凉市、庆阳市考生；6 月 26 日，天水市、陇南市、临夏州、甘南州考生。面试结果当场告知考生，对面试结果有异议的，可提出复议申请，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，做出最终结论。面试合格的考生参加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，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合格的考生按照现场通知参加体检。

2. 体检

体检执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联合颁发的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（军后卫〔2016〕305 号），6 月 24 日至 27 日集中在解放军

兰州总医院进行。体检实行主检医生负责制，凡在非指定医院体检或复查的，结果一律不予认可。体检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体检现场。考生在体检时要如实向各科医生反映“病史”，凡隐瞒自己病史而被军校录取后退学的，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体格检查结论应当场告知考生本人，如有异议，考生可提出申请，由监督复议组现场复议。对复议结果仍持异议的，可向军队承检医院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。对于当场不能作出结论的血常规、尿液、血清艾滋病毒抗体等检查项目，在军检结束后由省军区招生办汇总交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。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，不予复议，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3. 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

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分为计算机检测和心理访谈，计算机监测合格的不进行心理访谈，检测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。

4. 军检结论公布

体格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合格类型包括指挥专业合格、装甲专业合格、测绘专业合格、雷达专业合格、水面舰艇专业合格、潜艇专业合格、潜水专业合格、空降专业合格、特种作战专业合格、防化专业合格、医疗专业合格、油料专业合格、舞蹈学专业合格、音乐学专业合格、其他专业合格十五种，考生合格类型为以上一种或多种。

军检结束后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在7月1日前将军检结果按规定格式（见附件1）报送省教育考试院，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ganseea.cn>）查看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《政治考核表》《面试表》《心理检测表》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用黑色中性笔逐项认真、准确填写，务必字迹工整，因考生填写不清或有误，致使考生资格无效的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《政治考核表》《面试表》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表》使用红色印章，《军检综合表》使用蓝色印章，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政治考核和军检的，不再补检。

四、志愿填报

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在本科提前批A段填报高考志愿，安排在第一次填报志愿时进行：6月25日20:00至27日20:00，采取“1+1”顺序志愿模式，即考生填报1个第一志愿和1个第二志愿。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，将公开征集志愿，征集一次，仍采用“1+1”顺序志愿模式，征集志愿的时间详见《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及征集志愿实施办法》。

五、录取

军校招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次A段进行录取，各招生院校严禁在招生章程外附加录取条件，严禁违规调整招生计划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(一) 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按照考生志愿和分数，将军检合格考生依据招生院校计划数量的 120%进行投档（投档数量按四舍五入取整），由院校按照专业对军检结果的要求按照成绩高低顺序录取。当符合投档条件的第一志愿考生数量不足时，从第二志愿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招生计划缺额数量的 100%向招生院校投档；数量仍然不足时，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军区招生办，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缺招计划，公开征集志愿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计划缺额数量的 100%向招生院校投档。

(二) 投档录取过程中，军队院校招生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军队的有关文件，原则上不进行跨省调剂。不得拒录符合录取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，不得录取未参加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或无志愿考生，不得点录正常投档范围之外的考生。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，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。招生院校在审录过程中对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结论提出异议作退档处理的，需填写《退档通知单》，详细说明退档理由和政策依据，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提出复审意见。若双方意见仍然存在分歧，由全军招生办公室会同教育部有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定。

(三) 录取工作结束 1 周内，省教育考试院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数据库格式，向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提供军校录取考生报

名数据库、录取数据库和录取考生名册。7月30日前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将上述数据库、录取名册报全军招生办。《政治考核表》《面试表》《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表》和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综合评定表》由省军区招生办公室直接寄往各招生院校。

（四）军队院校学员入学后，需要进行政治考核和体检复查，合格者取得学籍和军籍；不合格者，按照《军队院校青年学生学员转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实施办法》（参联〔2010〕2号）和《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分流安置办法》（政联〔2014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省军区各级要根据军队规模结构、力量编成及改革后新的职能分工，在本单位党委、首长领导和上级训练部门指导下，充分认清军校招生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工作，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各人武部要会同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公室、公安部门组成政治考核组，并指定人武部1名主官担任考核组长，参照征兵政治考核组织实施有关规定严抓政治考核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坚持谁考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承检医院要选拔原则性强、思想作风好、业务精湛的业务人员成立体检组，组织培训

和考核，统一标准、统一方法、统一要求，落实主检医生负责制和面试组负责人制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开展宣传动员

今年军队院校调整改革范围广、变化大，涉及招生院校、专业设置、培养模式、选拔条件等方面。各级要加大招生宣传力度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招生宣传，深入推进阳光招生，坚持做到政策规定、招生计划、标准条件、程序步骤、录取结果、申诉渠道和违规处理等信息公开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平台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军队院校招生资讯。省教育考试院配合省军区招生办公室在网站上实时推送最新资讯，指导考生及家长了解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军检安排等信息。各市（州）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，把军校招生纳入征兵宣传统一筹划部署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广大青年报考军校，军地形成工作合力，真正把立志献身国防、学习成绩优异、身体心理健康的青年学生招进来。

（三）严肃监督问责

各级、各部门要本着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加强全程监督，严肃查处问题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让招生纪律成为“高压线”。各军检点要设立咨询台、举报箱和意见箱，张贴监督举报电话，畅通考生申诉渠道，接受考生及家长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等。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和大单位卫生部门将

对招生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巡视，对群众反映且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纪问题将倒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省教育考试院监督举报电话：0931-8440913、8106507

省军区招生办监督举报电话：0931-8976916、8970971

附件：军校招生体检信息库说明

甘肃省高等学校
招生委员会

甘肃省军区战备
建设局

甘肃省公安厅

2018年6月 日

抄送：教育部学生司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、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、西宁联勤保障中心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教育厅，省招委会各主任委员，解放军兰州总医院

甘肃省教育考试院

2018年6月 日印发

附件

军队院校招生体检信息库说明

序号	字段名	说明	类型	宽度
1	xh	序号	N	4,0
2	ksh	考生号	C	14
3	xm	考生姓名	C	24
4	xb	性别	C	4
4	sfzh	身份证号	C	18
5	hg bj	合格标记（0 不合格，1 合格）	C	1
6	zyhg	专业合格结论，从“指挥专业合格、装甲专业合格、测绘专业合格、雷达专业合格、水面舰艇专业合格、潜艇专业合格、潜水专业合格、空降专业合格、特种作战专业合格、防化专业合格、医疗专业合格、油料专业合格、舞蹈学专业合格、音乐学专业合格、其他专业合格”等15 个项目中选择	C	255
7	bhgyy	不合格原因	C	255
8	bz	备注	C	255

备注：数据库名称及格式为:2018jxtj.dbf